

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2026年第5次审议会议对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审议会议结果，上市委对部分问题提出了进一步落实意见。请发行人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回复通过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存在“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情况的全部销售客户进一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与第三方关于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及执行情况、付款方经常变化的原因、相关客户年外汇额度及对发行人的分配情况，进一步确认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于通过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情况；（2）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管控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利益输送、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你们继续补充落实。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